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Asarmona及Mastonia（本公司各持有19%間接權益）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 Asarmona及Mastonia將分別向該等賣方收購94%及6%之目標股份；(ii) Asarmona及Mastonia將分別向Nippon Suisan收購94%及6%之短期股東貸款及股東貸款1；(iii) Asarmona及Mastonia將分別向Beacon收購94%及6%之股東貸款2；及(iv) Asarmona及Mastonia將分別向該等賣方收購94%及6%之其他股東貸款。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AIH (BVI)已就倘若該等買方及PAIH (BVI)違反就有關該等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及履行該協議項下責任之授權及能力所作出之若干擔保，向該等賣方提供彌償保證。PAIH (BVI)應向該等賣方支付之彌償保證最高金額應為(a)最終總代價之20%或(b)2,000,000歐元(約20,200,000港元)兩者之較低者。

PAIH (BVI)亦就該等買方妥善及準時履行買賣協議下之責任向該等賣方提供擔保，該等責任(其中包括)為支付總代價(包括於完成後提交完成報表後作出之調整)，惟PAIH (BVI)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負債上限不得超過35,000,000美元(約273,0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集團根據該等交易項下之負債上限為35,000,000美元(約273,000,000港元)。由於該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須就該等交易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 I.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Asarmona及Mastonia(本公司各持有19%間接權益)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收購目標公司之19%間接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Asarmona及Mastonia(作為該等買方)；

(ii) 該等賣方；及

(iii) PAIH (BVI)(作為該等買方之擔保人)。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收購目標股份及股東貸款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i) Asarmona及Mastonia將分別向該等賣方收購94%及6%之目標股份；

(ii) Asarmona及Mastonia將分別向Nippon Suisan收購94%及6%之短期股東貸款及股東貸款1；

(iii) Asarmona及Mastonia將分別向Beacon收購94%及6%之股東貸款2；及

(iv) Asarmona及Mastonia將分別向該等賣方收購94%及6%之其他股東貸款。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19%權益，Klonasta(通過該等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之81%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Klonast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代價及付款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可予調整)包括：

- (i) 就目標股份之收購事項而言，目標代價(可予調整)，為(a)相等於目標公司及TST於完成日期之綜合權益淨額(不包括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完成權益淨額」)；及(b)固定金額2,700,000歐元(約27,300,000港元)；及(c)注資之金額之總和。注資將相等於(a)完成權益淨額及(b)固定金額2,700,000歐元(約27,300,000港元)之合計總額(倘該總額為負數)。倘完成權益淨額為正數、負2,700,000歐元(約27,300,000港元)或低於負2,700,000歐元(約27,300,000港元)，則注資將為0.0歐元；及
- (ii) 就股東貸款之收購事項而言，貸款代價(可予調整)為於完成日期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加上應計但未繳之利息)之總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買方及該等賣方估計目標代價及貸款代價分別約為1.0歐元(約10.1港元)及約12,700,000歐元(約128,300,000港元)，因此，估計總代價約為12,700,000歐元(約128,300,000港元)。該等買方向託管代理須於完成日期前之一個營業日或之前以電匯形式支付總代價。倘總代價少於注資，該等賣方將於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支付該差額。

於完成後，該等賣方須於完成日期後45日內向該等買方交付，一份由目標公司核數師編製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完成報表**」）。於完成前由該等買方支付之總代價與根據完成報表釐定之總代價金額（「**最終總代價**」）之差額，須於該等買方及該等賣方於完成報表協定及敲定後15個營業日內結清。

總代價乃由該等買方與該等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參考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後釐定。

#### 該等買方之其他責任

於完成日期一個營業日前或之前，該等買方將與目標公司就向目標公司授出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相等於(i)於完成日期銀行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加上應計但未繳之利息；減(ii)相等於注資之金額，該筆款項將由目標公司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 該等賣方之承諾

該等賣方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由完成日期起分別促使目標集團償還銀行貸款，以及解除目標集團就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而授出之所有抵押品。該等賣方進一步承諾會作出彌償保證及使目標公司免付任何毀約費用、提前付款之罰款及償還因向目標公司之資本儲備注資之銀行貸款而產生之其他費用及開支。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AIH (BVI)已就倘若該等買方及PAIH (BVI)違反就有關該等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及履行該協議項下責任之授權及能力所作出之若干擔保，向該等賣方提供彌償保證。PAIH (BVI)應向該等賣方支付之彌償保證最高金額應為(a)最終總代價之20%或(b) 2,000,000歐元(約20,200,000港元)兩者之較低者。

PAIH (BVI)亦就該等買方妥善及準時履行買賣協議下之責任向該等賣方提供擔保，該等責任(其中包括)為支付總代價(包括於完成後提交完成報表後作出之調整)，惟PAIH (BVI)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負債上限不得超過35,000,000美元(約273,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及該等交易將於(其中包括)下列根據買賣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

- (a) 已取得或被視為取得德國合併控制法項下適用合併控制批准；
- (b) 法院或政府機關並無作出判決、禁制令、法令或其他決定禁止完成收購事項或其項下之交易；
- (c) 該等銀行已同意解除銀行擔保，於完成日期償還銀行貸款後生效；
- (d) 該等銀行已同意償還銀行貸款及解除目標集團授出之所有相關抵押，以上兩者均於完成日期償還銀行貸款後生效；
- (e) 於完成日期有效終止目標集團為訂約方之若干協議；

- (f) 一項有關目標集團物業金額為28,000,000歐元(約282,800,000港元)之土地抵押已被有效取消；
- (g) 目標公司的監事會成員已妥為簽立辭任函或該等賣方已通過股東決議案撤消目標公司監事會的該等成員(視乎情況而定)，並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生效；及
- (h) 目標集團由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該等買方及該等賣方可共同豁免上述(b)項條件，而該等賣方有權豁免上述(c)條件及該等買方有權豁免上述(d)、(e)、(f)及(g)項條件。倘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達成或獲豁免，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可退出買賣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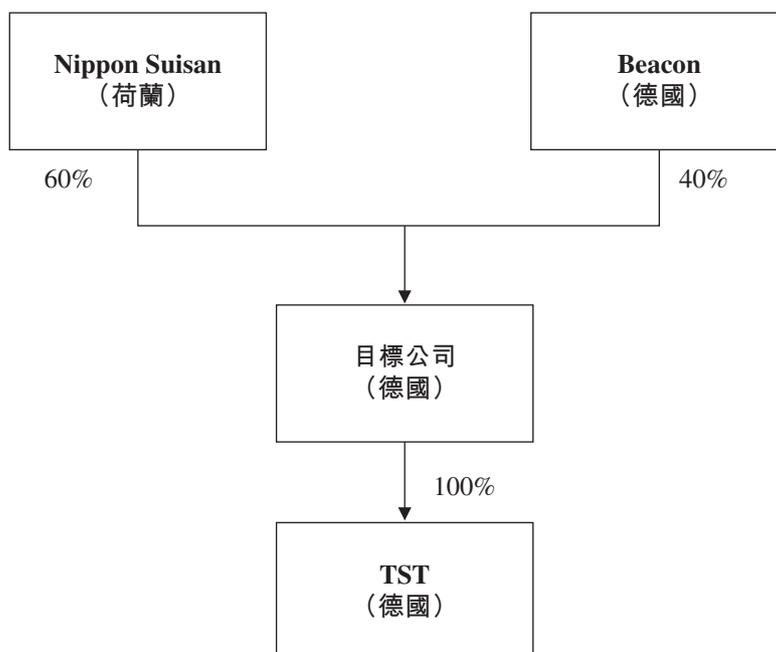
完成

預計完成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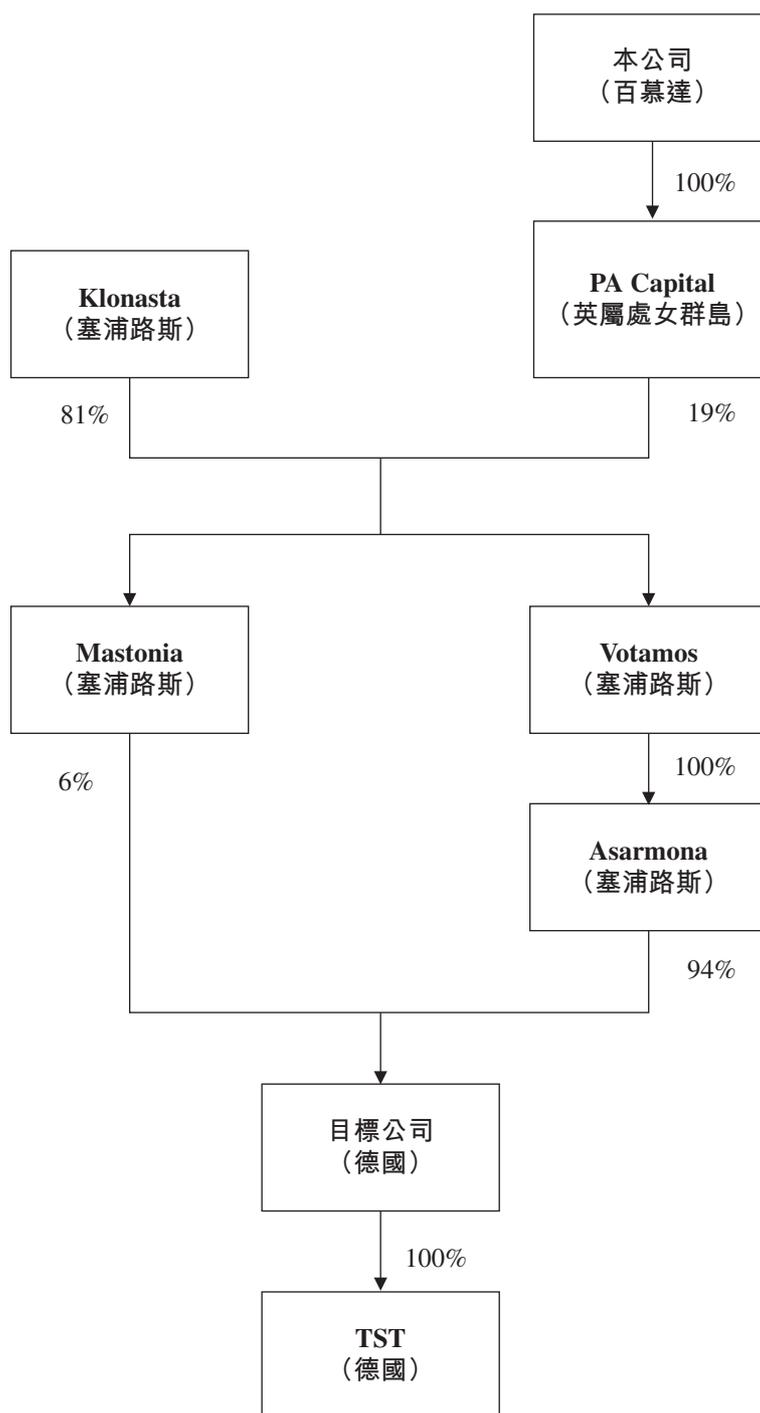
#### 目標集團之股權結構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i)買賣協議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 (i) 目標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之股權結構：



(ii)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PAIH (BVI)及本集團

PAIH (BVI)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為一家全面整合集團公司，涵蓋全面的海產價值鏈，包括捕撈、採購、海上物流及運輸、食物安全檢定，以及加工及分銷冷凍魚類產品、魚粉及魚油；集團業務遍佈全球，而集團之加工廠房分別位於中國、日本、美國及秘魯。

### Klonasta

Klonasta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該等買方

Asarmona及Mastonia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 該等賣方

Nippon Suisan為一家從事海產之捕撈、養殖、加工和銷售之日本公司Nippon Susian Kaisha, Ltd之附屬公司。

Beacon為Nippon Suisan的當地合作夥伴，為投資控股公司。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TST之100%控股公司。

### TST

TST從事冷凍魚類和海產之生產和貿易。TST在德國Riepe擁有一間魚類加工廠房。TST在其工廠生產冷凍預製海產，並主要在德國市場銷售冷凍預製海產及其他海產和海產加工產品。

根據賣方提供之財務報表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為6,900,000歐元(約69,70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分別為0歐元(約0港元)及21,700,000歐元(約219,200,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虧損分別為100,000歐元(約1,000,000港元)及8,800,000歐元(約88,900,000港元)；及
- (iv)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虧損分別為100,000歐元(約1,000,000港元)及6,700,000歐元(約67,700,000港元)。

## II.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長遠而言，目標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現有之業務可實現策略適配之效益，與本集團早前進駐德國及法國加工市場優勢互補。本集團期望繼續發展及加強與歐洲客戶之關係，主要目標為透過一流客戶服務及優質產品建立夥伴關係。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並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訂立該等交易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該等買方並不是本集團之成員，概不保證就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任何披露。

本集團根據該等交易項下之負債上限為35,000,000美元(約273,000,000港元)。由於該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須就該等交易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 I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該等買方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股份及股東貸款
「Asarmona」	指	Asarmona Holdings Limited，根據塞浦路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19%股本權益
「銀行擔保」	指	由Nippon Suisan之母公司提供之擔保，作為銀行貸款到期還款之抵押
「銀行貸款」	指	由若干銀行向目標公司批出合共40,000,000歐元(約404,000,000港元)之貸款
「該等銀行」	指	向目標集團批出銀行貸款之有關銀行
「Beacon」	指	Beacon Holdings GmbH，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荷蘭阿姆斯特丹、香港及德國法蘭克福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注資」	指	目標代價之部分，有關詳情於本公告「代價及付款」一段披露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本公司」	指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及該等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其中包括）荷蘭及德國之法定貨幣
「其他股東貸款」	指	賣方授予目標集團直至買賣協議之日期或由買賣協議之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期間之任何其他股東貸款（短期股東貸款、股東貸款1及股東貸款2除外）尚未償還之金額（包括應計但未繳之利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PAIH (BVI)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以該等賣方為受益人之擔保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彌償保證」	指	PAIH (BVI)根據買賣協議向該等賣方提供之彌償保證
「Klonasta」	指	Klonasta Holdings Ltd.，根據塞浦路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代價」	指	於完成前該等買方就股東貸款應付予該等賣方之代價
「Mastonia」	指	Mastonia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塞浦路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19%股本權益
「Nippon Suisan」	指	Nippon Suisan (Europe) B.V.，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PA Capital」	指	PA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AIH (BVI)」	指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買方」	指	Asarmona及Mastonia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買方、該等賣方及PAIH (BVI)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該等交易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
「該等賣方」	指	Nippon Suisan及Beacon
「股東貸款1」	指	Nippon Suisan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借予目標公司名義本金額6,640,000歐元(約67,1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於完成日期未償還金額(包括應計但未繳之利息)約6,900,000歐元(約69,700,000港元)，按歐元銀行同業拆息(IM-EURIBOR)另加每三個月計算之年利率3%計息

「股東貸款2」	指	Beacon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借予目標公司名義本金總額2,760,000歐元(約27,9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於完成日期未償還金額(包括應計但未繳之利息)約2,820,000歐元(約28,500,000港元)，按歐元銀行同業拆息(IM-EURIBOR)另加每三個月計算之年利率3%計息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貸款」	指	根據短期股東貸款、股東貸款1、股東貸款2及其他股東貸款項下合計未償還金額(包括應計但未繳之利息)約12,700,000歐元(約128,300,000港元)
「短期股東貸款」	指	Nippon Suisan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借予目標公司名義本金額3,000,000歐元(約30,300,000港元)之短期股東貸款，於完成日期未償還金額(包括應計但未繳之利息)約3,000,000歐元(約30,300,000港元)，按歐元銀行同業拆息(IM-EURIBOR)另加年利率3%計息
「目標公司」	指	Leuchtturm Beteiligungs-und Holding Germany AG，根據德國法律成立之德國股份公司(Aktiengesellschaft, AG)
「目標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該等買方就目標股份應付予該等賣方之代價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TST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總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該等買方應付予該等賣方之目標代價及貸款代價合計總額
「該等交易」	指	根據擔保及彌償保證擬議進行之該等交易
「TST」	指	The Seafood Traders GmbH，根據德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Votamos」	指	Votamos Holdings Limited，根據塞浦路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19%股本權益

本公告採納1.0歐元兌10.1港元及1.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不代表任何歐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黃裕翔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